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 (1)有關收購捷利物流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有關合作安排的持續關連交易；
- (3)有關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4)有關管理石油運輸車的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中油(作為買方)與長春伊通河(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長春中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捷利物流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250,549元。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一經登記，捷利物流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後，本集團根據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總收購協議向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收購燃氣運輸車的原始收購計劃將不再進行。因此，總收購協議將於完成後終止。

合作安排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捷利物流與長春伊通河訂立合作協議，據此，(i)長春伊通河將向捷利物流出租其燃氣運輸車，(ii)長春伊通河將向捷利物流出租其辦公場所及(iii)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伊通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於其經營的加油站向捷利物流(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燃油，自登記日期(即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不超過三年。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捷利物流(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代表伊通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各自的分公司及其擁有、控制及／或經營的加油站)(作為服務接收方)訂立石油運輸服務協議，據此，捷利物流將於相關服務接收方要求的時間及地點透過捷利物流擁有的石油運輸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代價為支付運輸服務費，自登記日期(即石油運輸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不超過三年。

管理石油運輸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捷利物流與長春伊通河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捷利物流將為長春伊通河經營及管理石油運輸車，代價為支付管理費，自登記日期(即管理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不超過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的股權。長春伊通河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一經登記，捷利物流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安排、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及管理安排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提供石油運輸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合作協議及管理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合作協議及管理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ii)石油運輸服務協議以及上述各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而合作協議、石油運輸服務協議及管理協議於登記後方會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春中油(作為買方)與長春伊通河(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長春伊通河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長春中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捷利物流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250,549元。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1) 長春伊通河(作為賣方)；及

(2) 長春中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捷利物流的全部股權。

代價：長春中油應付代價為人民幣15,250,549元，須由長春中油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長春伊通河。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由長春伊通河與長春中油參考捷利物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5,251,000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完成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長春中油已完成對捷利物流的財務、法律、業務、營運及其他事宜的盡職審查並信納有關結果，且捷利物流截至完成日期的財務、法律、業務、營運及其他事宜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b) 長春中油已獲得並信納其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包括有關捷利物流的盡職審查報告；
- (c) 長春中油及長春伊通河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同意、牌照、許可、授權、豁免及／或寬免，包括監管機構的任何批准及同意（倘適用）；
- (d)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 (e) 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並相應獲聯交所及證監會信納；
- (f) 長春中油已於捷利物流的股東名冊上登記；及
- (g) 有關轉讓捷利物流全部股權、股東變更及捷利物流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事宜已於長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存檔及／或登記，以及捷利物流已獲發新營業執照。

完成

有關捷利物流的資料

捷利物流及其業務活動

自二零零五年起，捷利物流主要在中國吉林省從事經營及管理石油及燃氣運輸服務。捷利物流通過維護及管理其近100輛危險品運輸車的車隊(包括供石油運輸的14輛車頭、20輛掛車及20輛頭掛一體車；以及供燃氣運輸的6輛車頭及33輛掛車)，向本集團及伊通河集團提供重要、穩定及安全的危險品運輸服務。除自有車輛外，捷利物流亦(i)為長春伊通河管理及經營供石油運輸的12輛車頭、5輛掛車及15輛頭掛一體車及(ii)從伊通河集團租賃供燃氣運輸的合共32輛車頭及27輛掛車供其經營所需，以透過集中化管理實現協同效益最大化。憑藉捷利物流在管理危險品運輸車方面的專業及經驗，加上安全運營的往績記錄，捷利物流的業務規模已隨著本集團及伊通河集團的業務發展而逐步擴大。

為滿足本集團及伊通河集團對及時穩定運輸服務的需求，捷利物流每天與本集團及伊通河集團保持聯絡，以確定所需服務量。在整理分析所需服務後，捷利物流有系統地為每支車隊安排最佳行程。捷利物流強調遵守安全標準，盡量降低危險品運輸涉及的風險，故此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對車輛進行定期必要檢查，並由其經驗豐富的管理人員定期審查及更新安全控制措施。

一經登記，捷利物流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捷利物流的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捷利物流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251,000元。長春伊通河收購捷利物流的初始收購成本約為人民幣5,800,000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捷利物流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6,665	2,825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u>4,947</u>	<u>2,091</u>

有關長春伊通河的資料

長春伊通河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透過經營加油站將石油及／或油料分銷予汽車終端用戶、銷售石油產品及其他石油相關業務。

有關長春中油的資料

長春中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氣站以及於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出售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混合加氣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長春中油(作為買方)與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總收購協議，據此，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同意於協議期間分批向本集團出售燃氣運輸車。此項安排旨在減少本集團日後所產生的燃氣運輸服務費，並使本集團減少對捷利物流提供燃氣運輸服務的依賴，從而使本集團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自身對安全穩定燃氣運輸服務的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收購燃氣運輸車」一節。

根據中國監管制度，用於運輸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等危險品的運輸車輛受到嚴格監管。根據適用中國監管規定，燃氣運輸車在轉讓有關車輛所有權前必須接受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檢查方能獲批。於檢查期間，建議轉讓所涉及的特定車輛須暫停一切業務(即提供燃氣運輸服務)。

捷利物流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中國吉林省長春市的長春市地方道路運輸管理局貨運科(「**長春運輸機關**」)通知，鑒於長春運輸機關對從事經營旅遊大巴、三級公交車線路及運輸危險化學品及易爆品業務的公司進行審查的政策，其暫停辦理有關轉讓用於運輸危險品車輛所有權的申請。由於恢復審批程序的日期不詳，為避免對本集團業務經營造成任何中斷，本集團建議以收購事項方式獲得捷利物流的燃氣運輸車，而長春運輸機關原則上亦贊同此舉。因此，本集團已訂立買賣協議。

完成後，本集團根據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總收購協議向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收購燃氣運輸車的原始收購計劃將不再進行。因此，總收購協議將於完成後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根據總收購協議向捷利物流或長春伊通河作出任何付款。於總收購協議終止後，概無任何一方擁有該協議項下任何進一步的權利或責任。董事會認為，有關終止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日後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於審閱買賣協議條款後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且買賣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長春伊通河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擁有74%、15%、10%及1%權益。由於趙先生、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各自已經或可能被視為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各自已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A. 合作安排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捷利物流與長春伊通河訂立合作協議，據此，(i)長春伊通河將向捷利物流出租其燃氣運輸車，(ii)長春伊通河將向捷利物流出租其辦公場所及(iii)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伊通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於其經營的加油站向捷利物流(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燃油，自登記日期(即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不超過三年。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訂約方：(1) 捷利物流；及
(2) 長春伊通河。

年期(期限) : 登記日期(即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不超過3年。

合作安排 : A. 就租賃燃氣運輸車而言:

長春伊通河將向捷利物流出租供燃氣運輸的32輛車頭及27輛掛車。

B. 就租賃辦公場所而言:

長春伊通河將向捷利物流出租以下辦公場所:

(1) 中國吉林省興隆山鎮佔地7,357平方米的地塊(「地塊」); 及

(2) 位於地塊佔地400平方米的建築(「建築」)。

C. 就加油服務而言:

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伊通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於其經營的加油站向捷利物流(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供應燃油。

釐定租金/
加油費 : A. 就租賃燃氣運輸車而言:

每月租金為人民幣262,500元。

租金按月計算, 由訂約方經參考之前租金及捷利物流可能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承租的類似燃氣運輸車的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基準真誠磋商釐定。租金亦將於期限內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燃氣運輸車的狀況予以檢討。

B. 就租賃辦公場所而言：

租金為每年人民幣1,200,000元(就地塊而言)及每年人民幣144,000元(就建築而言)。

租金按年計算，並經參考之前租金及捷利物流可能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承租的類似辦公室的現行市場租金釐定，有關租金經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真誠磋商。

租金將於期限內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租賃市場的實際狀況後予以檢討。

C. 就加油服務而言：

加油費為伊通河集團將於加油站就加油服務向第三方收取的燃油市價。加油服務的加油費及其他條款就捷利物流而言不得遜於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有關加油服務的條款。

付款條款

： A. 就租賃燃氣運輸車而言：

租金按月支付並須於前一個月的最後營業日預付。

B. 就租賃辦公場所而言：

租金按季度支付並須於每季度結束後5日內支付。

C. 就加油服務而言：

加油費按月支付並須於下一個月第10日由捷利物流向伊通河集團支付。

其他主要條款：A. 就租賃燃氣運輸車而言：

長春伊通河負責執照費、保險費以及維修並非因燃氣運輸車日常營運而導致的損壞及損失(就不受保險所涵蓋的部分而言)。

捷利物流負責維修及維護費用以及因燃氣運輸車日常營運期間發生的任何事故而導致的損失，而有關損失無法根據保單收回。

長春伊通河須確保燃氣運輸車符合捷利物流的合理標準及規定。

B. 就租賃辦公場所而言：

(1) 捷利物流不得將該等辦公場所轉租予其他第三方。

(2) 捷利物流負責支付使用辦公場所產生的費用，包括水電費、通訊費及其他服務費。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捷利物流支付長春伊通河有關燃氣運輸車的租金、有關辦公場所的租金及有關加油服務的加油費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租金(有關燃氣運輸車)	4,728	3,148
租金(有關辦公場所)	1,344	1,218
加油費(有關加油服務)	<u>6,955</u>	<u>6,190</u>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合作協議項下燃氣運輸車的年度租金、辦公場所的年度租金及加油服務的加油費將不會超過下表載列的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有關燃氣運輸車)	2,990 (附註)	3,150	3,150
租金(有關辦公場所)	1,160 (附註)	1,220	1,220
加油費(有關加油服務)	<u>7,630 (附註)</u>	<u>8,050</u>	<u>8,050</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僅考慮自合作協議生效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捷利物流根據合作協議應付長春伊通河有關燃氣運輸車的預期租金、有關辦公場所的預期租金及有關加油服務的加油費。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整體考慮：

- (a) 燃氣運輸車的租金、辦公場所的租金及加油費的歷史金額；
- (b) 根據合作協議協定的燃氣運輸車的租金及辦公場所的租金；
- (c) 捷利物流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伊通河集團加油服務的需求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需求；及
- (d)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燃氣運輸車的預期市場租金、辦公場所的預期市場租金及市場加油費。

B.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捷利物流(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代表伊通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各自的分公司及其擁有、控制及／或經營的加油站)(作為服務接收方)訂立石油運輸服務協議，據此，捷利物流將於相關服務接收方要求的時間及地點透過捷利物流擁有的石油運輸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代價為支付運輸服務費，自登記日期(即石油運輸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不超過三年。

石油運輸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 訂約方：(1) 捷利物流(作為服務供應商)；及
(2) 長春伊通河(為其本身及代表伊通河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其各自的分公司及其擁有、控制及／或經營的加油站)(作為服務接收方)。
- 年期(期限)：登記日期(即石油運輸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
- 主要條款：捷利物流將使用擁有的石油運輸車於相關服務接收方要求的時間及地點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代價為服務接收方向捷利物流支付運輸服務費。
- 釐定服務費：石油運輸服務的服務費根據石油的實際重量及實際運輸距離(即每百公里噸位)釐定及計量。

服務費將由訂約方經參考捷利物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真誠磋商，而服務費及其他交易條款將不遜於捷利物流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
- 付款條款：將按應計制每月結算，並於長春伊通河收到捷利物流發出的發票當日起計10日內結算。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長春伊通河支付捷利物流有關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運輸服務費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運輸服務費	<u>35,001</u>	<u>42,264</u>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石油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的年度運輸服務費將不會超過下表載列的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費	<u>44,070</u> (附註)	<u>51,130</u>	<u>56,250</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僅考慮自登記日期(即石油運輸服務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捷利物流根據石油運輸服務協議向長春伊通河收取的預期運輸服務費總額。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整體考慮：

- (a) 石油運輸服務的運輸服務費歷史金額；
- (b) 伊通河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對捷利物流石油運輸服務的需求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預計需求；及
- (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石油運輸服務的預期市價。

C. 管理石油運輸車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捷利物流與長春伊通河訂立管理協議，據此，捷利物流將為長春伊通河經營及管理石油運輸車，代價為支付管理費，自登記日期(即管理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不超過三年。

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 訂約方：(1) 捷利物流；及
(2) 長春伊通河。
- 年期(期限)：登記日期(即管理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超過三年。
- 主要條款：捷利物流將為長春伊通河經營及管理供石油運輸的12輛車頭、5輛掛車及15輛頭掛一體車，代價為支付管理費。
- 釐定管理費：管理石油運輸車的費用為每年人民幣4,000,000元，由訂約方經參考過往管理費後按公平基準真誠磋商釐定。
- 付款條款：管理費按月支付，並須由長春伊通河於下一個月第10日前向捷利物流支付。
- 其他主要條款：長春伊通河負責(其中包括)石油運輸車的執照費、維修及維護費用、損壞及損失、保險費、車用燃料費用以及汽車稅。

長春伊通河已同意，當捷利物流自長春伊通河取得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指示後，捷利物流將安排其擁有的石油運輸車提供有關服務，而長春伊通河不可作出任何反對。

歷史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長春伊通河就管理石油運輸車向捷利物流支付的管理費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管理費	<u>4,000</u>	<u>4,000</u>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董事會估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管理協議項下的年度管理費將不會超過下表載列的以下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管理費	<u>3,790</u> ^(附註)	<u>4,000</u>	<u>4,000</u>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僅考慮自登記日期(即管理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捷利物流根據管理協議向長春伊通河收取的預期管理費總額。

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整體考慮：

- (a) 管理服務的管理費歷史金額；及
- (b) 根據管理協議協定的管理服務的管理費。

訂立合作安排、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及訂立管理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合作安排及管理安排

儘管長春伊通河擁有若干燃氣運輸車，長春伊通河將其燃氣運輸車出租予捷利物流，藉此，捷利物流向長春中油提供燃氣運輸服務。捷利物流亦通過經營及管理長春伊通河擁有的石油運輸車，向長春伊通河提供管理服務(包括(其中包括)石油運輸)。鑒於捷利物流擁有一組規模更大的運輸車隊，且管理往績良好，可提供安全及穩定的運輸服務，我們實施此等安排以透過捷利物流的集中物流管理提高效率，確保運輸服務穩定、安全及可靠。一經登記，捷利物流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鑒於(i)捷利物流的業務往績；(ii)本集團對安全及穩定的燃氣運輸服務的持續需求；及(iii)難以取得另一名既可靠穩定且達到本集團的質量及安全要求、又毋須產生額外及潛在重大資源的燃氣運輸車供應商，故董事認為，捷利物流繼續自長春伊通河租用燃氣運輸車以向本集團提供燃氣運輸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

鑒於(i)與長春伊通河與捷利物流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ii)對長春伊通河提供穩定可靠管理服務的持續需求；及(iii)提供管理服務產生的穩定收益來源，董事認為，捷利物流繼續向長春伊通河提供石油運輸車的管理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

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捷利物流佔用合作協議項下的辦公場所作為其辦公室。因此，董事認為，捷利物流繼續租賃上述辦公場所可節省任何不必要的搬遷及行政費用，不僅對本集團有利，亦方便本集團行政。

伊通河集團於吉林省經營由眾多加油站組成的網絡，該網絡與捷利物流所經營的運輸網絡有所重疊。因此，捷利物流不時於伊通河集團經營的加油站為其運輸車加油。董事認為，捷利物流繼續現有加油安排將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審閱合作協議及管理協議的條款後認為，假設登記將會完成，且完成將會落實，則合作協議、管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且合作協議及管理協議的條款以及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經考慮(i)捷利物流的業務往績；(ii)捷利物流預期將自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產生穩定收益來源；及(iii)石油運輸服務協議的條款是按不遜於捷利物流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董事認為，捷利物流向長春伊通河繼續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將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不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載於日後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於審閱石油運輸服務協議的條款後認為，假設登記將會完成，且完成將會落實，石油運輸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訂立，且石油運輸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長春伊通河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擁有74%、15%、10%及1%權益。由於趙先生、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各自已經或可能被視為於合作安排、管理安排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各自已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有關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長春伊通河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擁有74%、15%、10%及1%權益。由於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趙先生擁有長春伊通河30%以上的股權，因此，長春伊通河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捷利物流為長春伊通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捷利物流被視為趙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一經登記，捷利物流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作安排、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及管理安排各自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故提供石油運輸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年度審閱(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有關合作協議及管理協議項下各項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合作協議及管理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及向股東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買賣協議及(ii)石油運輸服務協議以及上述各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提供石油運輸服務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完成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不一定會達成，而合作協議、石油運輸服務協議及管理協議於登記後方會生效。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根據買賣協議收購捷利物流的全部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長春中油」	指	長春中油潔能燃氣有限公司(前稱長春環球潔能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長春伊通河」	指	長春伊通河石油經銷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趙先生、徐女士、劉先生及王慶國先生擁有74%、15%、10%及1%權益
「本公司」	指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5個營業日內任何一天，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協定及作為完成落實日期的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代價，即人民幣15,250,549元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作協議」	指	捷利物流與長春伊通河就合作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合作協議
「合作安排」	指	根據合作協議有關租賃燃氣運輸車、租賃辦公場所及加油服務的合作安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石油運輸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設立的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買賣協議及石油運輸服務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於買賣協議、合作協議、石油運輸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捷利物流」	指	吉林省捷利物流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長春伊通河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捷利物流與長春伊通河就管理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管理協議，據此，捷利物流將為長春伊通河經營及管理石油運輸車
「管理安排」	指	根據管理協議有關石油運輸車的管理安排
「總收購協議」	指	長春中油(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具備相關運輸許可的其他成員公司)(作為買方)與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協議，據此，捷利物流及長春伊通河同意於協議期間分批向本集團出售燃氣運輸車
「劉先生」	指	劉英武先生，股東兼執行董事
「王慶國先生」	指	王慶國先生，股東兼執行董事
「趙先生」	指	趙金岷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亦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徐女士」	指	徐航女士，股東
「石油運輸服務協議」	指	捷利物流(作為服務供應商)與長春伊通河(作為服務接收方)就提供石油運輸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
「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指	根據石油運輸服務協議提供石油運輸服務
「登記」	指	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有關收購事項的股份轉讓、股東變更及買賣協議項下擬作出的捷利物流新組織章程細則

「登記日期」	指	完成登記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長春中油(作為買方)與長春伊通河(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伊通河集團」	指	長春伊通河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王慶國先生及徐輝林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于臣先生及劉英傑先生。